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2月13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九人，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甘立伟、余小林、王正喜、荣健、王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 4、审议《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甘立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甘立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甘立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经核查，未发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2）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作

业流程、合规风控制度等措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3）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4、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甘立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结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最新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内容明确、可行，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周全，能够有效防范、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修订后的《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为：主任委员：闫灵喜；委员：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甘立伟、余小林、王正喜。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